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8月5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刘士杰、孙学海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